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市科技局

晋中市税务局

文件

市经信技发〔2018〕106号

关于印发《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粮）局、开发区经济运行部、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我市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管理工作，参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特制定《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晋中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

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晋中市经信委会对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及认定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中市财政局



晋中市科技局



晋中市税务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及管理，发挥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中心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中心是指：在全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中建立的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及行业促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技术经济组织。

第四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全市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五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持续发展、做大做强的重要依托。技术中心的运行体制和运行机制一方面应考虑技术发展的规律与特征，有利于技术人才能力的发挥及技术成果的实现。另一方面应紧紧围绕市场的需求，把技术中心建设成为能够对市场的信息进行快速反应的组织。同时应充分发

挥企业技术中心的决策作用，发挥技术中心在制定企业长远发展战略中的作用，使企业真正走上依靠技术进步发展的道路。

第二章 认定

第六条 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由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认定，每年认定1次。受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的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前。

第七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及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领导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工作的投入，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3. 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同行业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5. 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较强，有一批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6. 技术中心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创新水平及技术开发投入额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7. 企业一年内（指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市级技术中心：（1）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行为。（2）涉嫌涉税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的后果。

第八条 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1. 拟申报企业向所属的县（市、区）经商粮局、开发区经济运行部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2. 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企业申报材料及推荐意见（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省、市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结合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结果、专家意见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入围企业。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颁布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三章 评价

第九条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年度评价。

第十条 当年通过市级认定的技术中心，参加年度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1. 材料上报：认定的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下一年4月30日前将《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体系材料》上报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价材料依据《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有关要求》编写。

2. 材料、数据的初审与评价：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3. 评价结果确认：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正式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技术中心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1. 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 评价得分在60分（含60分）到85分之间为合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 （2）企业已破产或被兼并；

- (3) 企业已全面停产半年以上;
- (4)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4. 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65 分(含 65 分)的给予黄牌警告;
-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 (2)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3) 评价不合格的;
 - (4) 企业自行放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三条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定期召开技术中心工作会,对技术中心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四条 企业上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或评价材料的数据和内容应真实准确、可靠、完整。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认定,已是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认定。

第十五条 在年度技术中心评价中受到黄牌警告的,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六条 市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 3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

将有关情况上报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七条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评价中取得优秀成绩并达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市财政局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市科技局对技术中心申报的项目给予审核优先和资金支持；

税务机关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列入申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作为重点向省经委推荐。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市经信技发〔2018〕66号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粮）局、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

根据《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市经信技发〔2016〕137）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技术中心管理，规范市级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引导市级技术中心发展，市经信委参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相关内容，制订了《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现将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有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废止。

附件：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晋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引导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发展,根据《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

申请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编写格式要求见附件1)。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2);定量数据表及相关附表(见附件3),建筑企业、食品企业除通用附表外,还需填写建筑行业、食品行业专项附表。

已认定的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参加每两年一次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编写格式要求见附件1)。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4);定量数据表及附表(见附件3),建筑企业、食品企业除通用附表外,还需填写建筑行业、食品行业专项附表。

企业负责申请、评价材料内容和相关附件的真实、合法性,并承担因材料不实、不合法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

任。各县（市、区）经信（商粮）局、开发区经发局负责对属地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意见，与申请、评价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统一上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联合相关部门，依据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5，建筑企业、建筑企业使用专项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同时对部分申请、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现场核查。

- 附件：
1.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评价材料编写格式要求
 2.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指标解释
 4.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5.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评价材料编写格式要求

一、申请、评价材料封面

1. 封面统一用彩色封皮纸（颜色自选），正文统一用 A4 纸、宋体四号字体双面打印；

2. 封面标题为“某某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评价材料”（如 2018 年申请材料写“2018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2018 年评价材料写“2017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同时在书背竖排标题及企业技术中心全称；

3. 封面标题正下方依次注明①企业全称（与企业公章一致）；②经市经信委认定的技术中心名称（申请材料此项不写）；③企业所属行业；④申请、评价材料上报日期（格式要求：20**年**月）；⑤企业地址（具体到**市**区**路**号）；

4. 申请、评价材料一律胶装。

二、申请、评价材料内容

申请、评价材料依照以下几个部分顺序装订，双面复印，每部分之间使用彩色空白页进行区分。

1. 目录（申请、评价材料内容页码编号，包括所有附件及证明材料页码编号）；

2. 市经信委与其他部门共同认定技术中心的文件复印件（仅

限评价材料);

3.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图、技术中心组织机构图;
4.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工作总结;
5. 定量数据表 (不得随意更改表头及表格格式内容);
6. 相关附表 (不得随意更改表头及表格格式内容);
7. 附件及证明材料。

三、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主要说明定量数据表、相关附表中有关数据的来源, 双面复印, 每部分之间用彩色空白页进行区分, 装订顺序如下:

★相关财务报表: 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 (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相关统计报表: 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国统字〔2015〕95号) 或者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国统字〔2016〕12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国统字〔2015〕95号) 或者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国统字〔2016〕125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企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员名单列表 (至少包括序号、姓名、职称、学历、专业、参与的项目);

★技术中心职工名单列表（至少包括序号、姓名、年龄、职务、职称、学历、专业、备注中标明高级专家、博士、硕士及外部专家等项）；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硕士学历人员的职称、学历复印件；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国家、省相关部门批复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文件；

★国家部门、国际组织以及省有关部门组织颁发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证书；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明细（列表至少包括序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净值）；

★企业有效专利的专利证书、已申请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最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企业标准的复印件（能反映标准名称、标准号、类别、颁布时间、编写单位及人员即可）；

★最近三年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证书复印件（仅建筑企业提供）；

★最近三年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工法证书复印件（仅建筑

企业提供);

★企业获得的“十项新技术”省级及以上工程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仅建筑企业提供);

★企业获得的国家及省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证书复印件(仅建筑企业提供);

★企业产品相关政府部门抽检合格率相关报告(仅食品企业提供);

★企业拥有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清真食品称号证书或认定文件复印件(仅食品企业提供);

★企业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及原产地标识等称号证书或认定文件复印件(仅食品企业提供);

★技术中心人才激励奖励政策及落实情况列表及正式文件复印件(列表至少包括序号、姓名、奖励金额、奖励事由);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省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地位，技术中心的组织体系，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

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及创新工作，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3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及指标解释

一、评价数据表

(一) 定量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职工人员数	人	
	其中:高级专家人数	人	
	其中:博士、硕士人数	人	
6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7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8	研发平台数	个	
	其中: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9	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其中: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其中: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3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数	项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6	利润总额（工程结算收入利润总额）	万元	
17	最近三年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18	拥有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仅建筑企业填写）	人	
19	最近三年批准省级以上工法数量（仅建筑企业填写）	项	
20	获得的“十项新技术”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数量（仅建筑企业填写）	项	
21	获得的国家及省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数量（仅建筑企业填写）	项	
22	产品抽检合格率（仅食品企业填写）	项	
23	获得的权威机构产品认证数（仅食品企业填写）	项	
24	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及原产地标识等称号数（仅食品企业填写）	项	

填写说明：

1. 此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例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相关附表

1、所有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填写以下附表。

附表 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附表 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国统字[2015]95 号）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 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硕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级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硕士；10. 教授级高工或高工；11.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手机，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 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2								
3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表 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15]95 号）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 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6：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区、市）级。
 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 其他（需具体说明）。

附表 7：国家（国际组织）及省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4. 省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附表 8：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国别	专利授权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2.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4. 软件著作权，并按照四种类型依次排列。
3.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类别、专利授权号顺序依次排列。
4.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5.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授权公告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9：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专利受理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4. 软件著作权，并按照四种类型依次排列。
4.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10：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 地方；5. 团体；6. 企业，并按照顺序集中排列。
4.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附表 11：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 “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省科技进步奖。
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4. 三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附表 12: 过去三年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情况表

一、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二、中心获得认定时间:

三、过去两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情况统计:

序号	年份	进口货物名称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万元)	免征进口关税金额(万元)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金额(万元)
1						
2						
3						
...						
n						
合计						

填写说明:

1. 此表为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金额统计表, 享受其他优惠政策进口产品免税额不在统计范围。
2. “年份”应填写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两年度。
3.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分公司及技术中心分支机构过去两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情况进行合并填报。

2、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和已认定的建筑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填写以下附表。

附表 13: 拥有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情况表(建筑)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2. 本表“注册编号”应与国家颁布的证书编号一致。

附表 14：最近三年批准的省级及以上工法明细表（建筑）

序号	工法名称	技术水平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合作单位	推广应用情况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技术水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省级。
3. 批准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4. “推广应用情况”填写应用的具体工程名称。

附表 15：获得“十项新技术”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明细表（建筑）

序号	工程名称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采用新技术情况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2. 认定部门为国家、省相关管理部门。
3. 认定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4. “采用新技术情况”填写应用的具体情况。

附表 16：获得国家及省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明细表（建筑）

序号	获奖名称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部门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2. 获奖名称填写：1. 鲁班奖；2. 詹天佑奖；3. 其他奖。
3. 获奖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4. 评奖部门为国家、省建设管理部门。

3、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食品企业和已认定的食品行业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填写以下附表

附表 17：获得的权威机构产品认定情况表（食品）

序号	产品认定名称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备注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产品认定名称”应与权威机构批复文件一致。
2. 认定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3. “备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绿色食品；2. 有机食品；3. 无公害食品；4. 清真食品。

附表 18：获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原产地标识认定情况表（食品）

序号	认定称号名称	认定部门	认定时间	备注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认定称号名称”应与有关政府批复文件一致。
2. 认定时间为 8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
3. “备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非物质文化遗产；2. 中华老字号；3. 原产地标识。

二、指标解释

1.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或建设工程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

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职工人员数：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技术中心平均拥有的工作人员数。

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市专项津贴的专家，以及教授级高工或高工数。

博士、硕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6.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7.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8. 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

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9. 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国际组织或省级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件数。

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2.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3.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

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的数量。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采掘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6. 利润总额（工程结算收入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或工程结算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7. 最近三年获国家及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由国务院、省级及部级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8. 拥有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指建筑企业拥有的获得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总数。

19. 最近三年批准省级以上工法数量：指建筑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国家、省级工法的数量。

20. 获得的“十项新技术”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数量：指在报告年度内建筑企业获得的国家、省级“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总数。

21. 获得的国家及省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数量：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获得的由国家、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总数。

22. 产品抽检合格率：指在报告年度内质监部门对食品企业相关产品的抽检合格比率。

23. 获得的权威机构产品认证数：指在报告年度内食品企业获得的由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清真食品数。

24. 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及原产地标识等称号数：指在报告年度内企业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及原产地标识等称号总数。

附件 4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已认定的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创新人才培养、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企业创新战略规划、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执行、信息化建设情况，其他有特色的工作、创新性工作情况。

附件 5

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1. 除建筑、食品行业外其他所有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使用以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一	定量指标	100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5	获国家、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扣分	扣分	3	企业经营亏损	万元	≤3
二	定性指标	100			
中心管理	技术中心的职能及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0
	产学研合作及人才培养情况				10
创新机制	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
	技术中心制定人才激励奖励政策、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基金及落实情况				10
创新战略	企业创新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和实施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制定及落实情况、质量品牌工作情况（结合工信部质量品牌相关工作要求）				20
政策落实	技术中心研究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不限于加计扣除、进口设备免税等）				5
信息化建设	技术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5

2.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和已认定的建筑行业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使用以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一	定量指标	100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5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技术中心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3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3
			最近三年批准省级以上工法数	项	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5	获国家、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3
		5	获得的“十项新技术”省级以上示范工程数	项	≤3
		5	获得的国家、省建筑行业管理、质量、技术奖数	项	≤5
扣分	扣分	3	企业经营亏损	万元	≤3
二	定性指标	100			
中心管理	技术中心的职能及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0
	产学研合作及人才培养情况				10
创新机制	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
	技术中心制定人才激励奖励政策、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基金及落实情况				10
创新战略	企业创新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和实施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制定及落实情况、质量品牌工作情况（结合工信部质量品牌相关工作要求）				20
政策落实	技术中心研究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计扣除、进口设备免税等）				5
信息化建设	技术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5

3.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食品企业和已认定的食品行业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使用以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一	定量指标	100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0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5	获国家、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5	企业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及原产地标识等称号数	项	≤5
扣分	扣分	3	企业经营亏损	万元	≤3
否决	否决	—	企业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	—
二	定性指标	100			
中心管理	技术中心的职能及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20
	产学研合作及人才培养情况				10
创新机制	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
	技术中心制定人才激励奖励政策、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基金及落实情况				10
创新战略	企业创新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和实施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制定及落实情况、质量品牌工作情况（结合工信部质量品牌相关工作要求）				10
政策落实	技术中心研究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不限于加计扣除、进口设备免税等）				5
质量安全	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5
	企业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建设情况				5

二、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 润总额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3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	3	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3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
食品制造业	1.5	1.5	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	1.5	2
纺织业	1.2	1	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	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	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1	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1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1	1
医药制造业	0.8	0.8	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1	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
金属制品业	1	1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1	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1	1
汽车制造业	1	0.8	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 润总额的比重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	3
房屋建筑业	2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1.5	1.5
建筑安装业	2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	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	1	1
其他	1.5	1.5	1

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主要参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3. 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4.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